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永顺 2015 年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客观、独立的原则，在 2015 年任职期内，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详细了解了公司的运作情况，忠实诚信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的义务和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现将 2015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因刘丹萍女士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本人于 2013 年 3 月 19 日经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3 年 12 月 30 日，本人经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5 年 5 月 18 日，因个人原因，本人正式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和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

2015 年在本人任职期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3 次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共召开 3 次，本人参加了 1 次股东大会。2015 年度本人在职期间，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对 2015 年度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本人没有反对或弃权。

二、2015 年度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5 年度，本人在任职期间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2015 年 4 月 15 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上，对公司 2014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关于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关于

2014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续聘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和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设立互联网科技小贷公司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现场调查

2015 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的机会了解公司的战略规划、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并通过电话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时刻保持密切联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营动态，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四、保护社会公众及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2015 年任职期内，本人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状况、资金往来情况、关联交易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等相关事项，并积极与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内审部门负责人进行沟通，及时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适时为公司提出建设性意见。

2、2015 年任职期内，本人积极履行自身职责，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对公司 2015 年度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并重点关注公司在重大事项方面的信息披露。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特别规定》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有关规定，在 2015 年度公司真实、及时、完整地完成了信息披露工作。

五、任职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2015 年任职期间，本人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本人出席 2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募集资金专项审核报告、2014 年度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聘任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等议案进行了审议。同时，通过每季度听取审计部的工作汇报，问询及审阅相关资料等方式，及时发现和解决内部控制方面的一些具体问题，对公司内审工作进行有效指导。

六、其他工作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七、联系方式

独立董事王永顺：jsnjwys@163.com

独立董事：王永顺

2016年4月20日